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維護海域海岸秩序、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強化海難搜救能量、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永續經營海洋環境、充實海巡基礎建設、提升海巡執勤效能、精實人力結構、精進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因碼頭工程施作困難致工程進度落後，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3,0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及採購案廠商逾期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866 萬餘元（399.12%），主要係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收回建造工程之預付還款保證金。

表 1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315	330,698	5,281	335,979	268,664	399.12
海岸巡防署	1,306	10,625	—	10,625	9,319	713.56
海洋巡防總局	56,656	284,618	—	284,618	227,962	402.3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9,353	35,454	5,281	40,736	31,383	335.54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 億 5,215 萬餘元，因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機械設備損壞率隨專案勤務量成長而遽增及專案勤務量增加，暨海岸巡防署成立反毒作業組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8,213 萬餘元，合計 143 億 3,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30 億 4,362 萬餘元（91.00%），應付保留數 6 億 4,085 萬餘元（4.47%），保留

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8,4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981 萬餘元 (4.53%)，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表 2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334,294	13,043,627	640,854	13,684,482	- 649,811	4.53
海岸巡防署	975,183	804,917	164,206	969,123	- 6,059	0.62
海洋巡防總局	6,115,274	5,168,661	410,500	5,579,161	- 536,112	8.7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243,837	7,070,048	66,148	7,136,197	- 107,639	1.49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5,050 萬餘元 (74.43%)，減免數 250 萬餘元 (1.24%)，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919 萬餘元 (24.33%)，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碼頭工程進度落後，工程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表 3 海岸巡防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2,207	2,505	150,505	49,196	24.33
海岸巡防署	14,511	2,505	10,100	1,905	13.13
海洋巡防總局	177,078	—	136,244	40,833	23.0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17	—	4,159	6,457	60.82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海岸巡防署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5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5 億 7,56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5,12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0.23%，主要係「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計畫，因與廠商終止契約，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9,2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510 萬餘元，執行率 35.57%，係因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遲及廠商工項安排不當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總決算部分) 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等業務，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下設海巡署（下稱海委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個所屬機關。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海委會、海委會海巡署、海保署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改制成立。經查海委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相關業務、組織、預算及人員之移撥調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海洋保育規範事項散布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允宜研議制（訂）定統合海洋保育業務之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上位政策綱領，俾供各權責機關作為推動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1992 年 6 月世界各國代表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 (Earth Summit)」，會中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期許各締約國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工作。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條(a)至(c)，各締約國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對於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又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第 14 項目標呼籲各國應養護及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期許各國於 2020 年以前，依據其國內法及國際法相關規定，保護至少 10% 之海岸及海洋區。經查我國現行與海洋保育有關之規範事項，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本部前抽查海岸巡防署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相關上位政策綱領供各權責機關作為推動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函請該署研議相關對策，俾利相關勤務之遂行。據復俟海委會成立後，整合海洋保育相關規範，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海岸巡防署尚未制（訂）定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綱領。又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除「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外，經各該機關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63 個，面積合計 3 萬 938.72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 6 萬 5,076.96 平方公里之 47.54%，其中計有 30 個海洋保護區與「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完全重疊，尚未檢討整合。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明定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等，均為該會掌理事項，且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海保署負有整合規劃海洋保護區職責。惟查目前我國海洋保育規範事項散布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相關上位政策綱領，可供各該權責機關作為推動

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且各該權責機關各自訂定不同類型之海洋保護區，亦多有重疊，有待檢討整合。經函請海委會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及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規範，規劃協調整合相關權責機關現行海洋保育相關規範及其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妥為評估研議制（訂）定海洋保育專法或上位政策綱領之可行性。據復：已擬訂海洋基本法草案，俟該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據以推動海洋保育業務，並研議訂定海洋保育專法之可行性，俾以統合海洋保護區等海洋保育相關業務。

(2) 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區塊檢討結果，部分業務未移撥海保署，為免該署與相關機關因權責分工未明，致嗣後有關海洋保育事務之執行有所疏漏，允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釐清權責分工範疇：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召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會中請 16 個機關（單位）確認涉及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之 17 項業務區塊（表 4），移撥至海保署，以利落實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海岸巡防署為規劃海委會及所屬機關民國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方式，盤點各機關移撥海委會及海保署之業務，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函請上開機關確認擬移撥業務、預算額度、檔案資料等。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計有 8 個機關掌理之 6 項業務，確定移撥至海保署，另 11 項經相關機關確認後，不予移撥（表 4）。按聯合國各會員國意識到各海洋區域面臨之問題均密切相關，須整體綜合考量，方能有效且公平地利用海洋資源，促進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經於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該公約第 61 條要求沿海國應透過正當養護及管理措施，確保專屬經濟海域內之生物資源不受過度開發危害。又聯合國於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辦「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會中通過「我們希望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文件，作為指導未來全球永續發展進程之最新綱領。該文件第 159 段重申「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促進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呼籲各締約方應充分履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之義務。政府雖已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07 條至第 211 條規定，將陸地、國家管轄之海底活動、傾倒、船舶等海洋環境污染來源，納入海洋污

表 4 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區塊檢討移撥情形一覽表

序號	業務區塊內容	機關名稱	檢討結果	
			確定移撥	不予移撥
合 計			6	11
1	海洋漁業政策相關業務	漁業署		V
2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業務	林務局	V	
3	海洋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	水產試驗所		V
4	海砂開發、海礦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礦務局	V	
5	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之推動相關業務	水利署	V	
6	海岸防護及海堤空間利用之規劃及推動			V
7	海洋地質調查業務	中央地質調查所		V
8	海洋保護政策之擬訂及推動、海洋污染調查防治及法規相關業務	環保署	V	
9	海洋浴場觀光事項	觀光局		V
10	海運管理與航港管理業務	航港局		V
11	海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業務	文資局		V
12	海洋基礎科學研究	科技部	V	
13	海疆劃界、領海基線、水陸地圖審查等相關業務	內政部		V
14	海岸管理與國家公園內海域管理業務	營建署		V
15	海洋生物科學研究與保育業務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V
16	海洋科學(技)、生態之蒐集及研究業務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V
17	海洋巡防相關業務	海岸巡防署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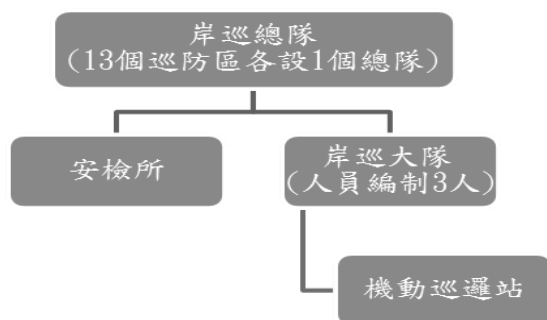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統計時間係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染防治法加以規範，惟除存有海洋生態保育及生物資源保護等規範，散落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項下未予整合外，另政府為專責辦理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於海委會轄下設立海保署，負責掌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保護區域整合、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上述 11 項經相關機關檢討確認不移撥海保署之業務，與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均甚為攸關，分散於不同機關執行，長期而言恐不利我國海洋保護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經函請海委會洽商該 11 項未移撥業務之權責機關，釐清權責分工範疇，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以避免海洋保育事務之執行有所疏漏，並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範，儘速確立海保署之核心任務內容。據復：業擬訂海洋委員會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透過該協調會報，作為推動國內海洋事務之跨機關業務整合平臺，俟該要點實施後，有關海保署掌理之業務、後續與相關機關業務之移撥及權責分工未明部分，將納入該協調會報討論。

(3) 海保署於民國 107 年承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分機關業務，民國 108 年度以後須自行籌措預算財源與積極甄補所需人力，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利海洋保育相關事務之遂行：海保署成立後，承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8 個機關移撥 6 項業務，其中科技部及經濟部礦務局未併同移出業務移撥相關預算予該署，其餘 6 個機關民國 107 年度預計移撥歲出預算計 2 億 2,171 萬餘元（包括公務預算 7,486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 億 4,685 萬餘元）。經查其中原編列於民國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分基金、環境教育分基金合計 6,235 萬餘元，主要委託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等，依環境保護署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07917 號函，該 2 分基金僅移撥民國 107 年度核定經費，往後年度所需經費應由海保署自行籌措，該 2 分基金不再支應；另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 8,450 萬元，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及環境保護署移撥，分別用以辦理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等，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將於民國 107 年底屆期，自民國 108 年起如仍須贖續辦理是項計畫，尚須由海保署另籌經費財源支應。復查，海保署規劃設立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等 3 個業務單位，另設立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等幕僚單位，其中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秘書室等 4 個單位之編制員額計 93 人。海保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對外公開甄選錄取業務單位人員 8 人，加計環境保護署及海岸巡防署各移撥 2 人，合計 12 人，占上述編制員額 93 人之 12.90%，尚待積極甄補相關人力。經函請海委會通盤檢討相關機關移撥之各項業務是否具延續性，倘海保署民國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仍有贖續辦理該等業務之必要，應積極爭取預算額度，於籌編以後年度預算時匡列相關經費，並視業務需求甄補所需人力，俾利嗣後海洋保育相關業務之遂行。據復：海保署業依相關機關所提供之移撥業務及預算資料籌編民國 108 年度概算，並針對工作性質及海洋保育專業背景需求，陸續辦理公開甄選，其餘職缺亦將持續擇優辦理甄補，預計民國 107 年底可全數補實。

(4)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進行岸巡單位組織調整，各岸巡總（大）隊所屬營區平均每人使用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間有落差，且部分民國 91 年以後新建廳舍進駐人數較原編制人數大幅下降，恐有低度使用或閒置之虞：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改制後，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為縮減組織層級，以利提升人力運用及行政效率，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實施組織調整，將原有 5 個層級單位（總隊、大隊、中隊、區隊、分隊），裁併為「岸巡總（大）隊」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2 個層級，其中「岸巡總（大）隊」層級，計有 8 個岸巡總隊、18 個岸巡大隊。嗣為因應海委會成立，海岸巡防總局經再辦理二階段組織調整，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現行 13 個巡防區各編設 1 個岸巡總隊，各岸巡總隊下轄 1 個岸巡大隊（金門、馬祖地區除外）及若干安檢所（圖 1）。上開組織調整後，岸巡總隊及大隊數，變更為 13 個岸巡總隊、11 個岸巡大隊，其中裁撤 9 個岸巡大隊，編制人數自原 57 至 105 人，大幅縮編為 3 人，裁減之編制人數多數調整配置於 13 個岸巡總隊，其中除九總隊編制人數自 157 人減少至 114 人外，其餘 12 個岸巡總隊之編制人數均分別自 56 至 85 人增加為 90 至 135 人不等（表 5）。惟查規劃組織調整與人員調派時，未併同考量營區辦公廳舍面積分配之合理性，致各營區人員使用面積差異懸殊，原 26 個岸巡總（大）隊進駐營區中，計有沙崙、中芸、大港口等 3 個營區，經檢討移撥其他機關或歸還土地予國有財產署，其餘 23 個營區，因總隊編制人數大幅增加，大隊編制人數銳減，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進駐人員分別為 26 至 184 人不等，平均每人使用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介於 4.52 至 137.77 平方公尺之間，差異甚巨。其中 7 個營區辦公廳舍為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實施組織調整後始完成興建，第 2 階段組織調整後

圖 1 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組織調整後岸巡單位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表 5 岸巡總(大)隊組織調整編制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個、人

類別	單位名稱	單位數量	編制人數	
			調整前	調整後
合計	組織調整前 A=C+E+F	26	/	
	組織調整後 B=C+D+E+G	24		
岸巡總隊	既有單位 (全數保留) C	一總隊	74	112
		二總隊	85	121
		三總隊	57	135
		四總隊	56	110
		五總隊	80	107
		六總隊	57	119
		七總隊	57	119
		八總隊	157	114
		九總隊	157	114
	新增單位 D	一〇總隊	123	97
		一一總隊	110	90
		一二總隊	90	119
		一三總隊	119	119
		一四總隊	119	119
岸巡大隊	既有單位 E	一二大隊	57	3
		二一大隊	57	3
		二三大隊	105	3
		四一大隊	57	3
		四二大隊	57	3
		五二大隊	57	3
		六三大隊	85	3
		七二大隊	57	3
		八二大隊	81	3
	裁撤 F	一〇大隊	60	3
		一三大隊	57	3
		二二大隊	57	3
		二四大隊	85	3
		三二大隊	57	3
		五一大隊	57	3
		六二大隊	79	3
		八一大隊	57	3
		八三大隊	52	3
新增單位 G	六一大隊	3	3	
	八〇大隊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實際進駐人數較組織調整前編制人數減少 5 至 63 人不等，甚有 5 個營區進駐人數減少逾 5 成，恐有辦公空間閒置之虞。經函請海委會通盤檢討上述 23 個營區人員進駐情形，妥適調整進駐岸巡單位，以提升各營區辦公空間之使用效率。據復：部分營區低度使用之情形，後續將檢討用途，改作為庫房等空間使用；另該等營區周邊單位使用之建物，倘有老舊須新（改）建，將檢討執勤距離、勤務效能等因素，改以合署辦公方式，以減少新（改）建經費支出，並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2. 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提升海上巡防能量，惟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尚待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及計畫專案管理亦待研謀規劃審慎辦理。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維護我國海域治安、應援緊急事件、從事海難救助服務，及考量大型船艦不足、船齡老化、船型複雜管理不易，研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下稱籌建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107 至 116 年，預計編列經費 426 億 512 萬餘元建造 4000 噸、1000 噸、600 噸、100 噸、35 噸及沿岸多功能艇等各式艦艇計 141 艘。經查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等，核有下列事項：

（1） 籌建 4000 噸級及 1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設置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允宜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發揮建置效益：依籌建計畫規劃，4000 噸級巡防艦（4 艘）設置直升機起降平台、機庫、飛行甲板及相關裝備，可供 S70C 或同等級之直升機駐艦；另規劃 1000 噸級巡防艦（6 艘）設置直升機甲板及相關裝備，可供 Dauphin AS365 N3 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查現行 S70C 直升機或其衍生型 UH-60 黑鷹直升機為國軍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使用之機型，Dauphin AS365 N3 直升機則為空勤總隊使用之機型，倘規劃於上開 2 型巡防艦設置甲板、機庫等供前揭等級直升機起降或常駐艦上，須與國防部及空勤總隊協調無礙始能完成。海洋巡防總局經參考先前與空勤總隊協調黑鷹直升機（S70 型直升機軍規版）於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經驗，空勤總隊因需完成相關訓練後，始能實施黑鷹直升機落艦評估，且該型直升機旋翼無法摺疊，確定無法實施艦載，乃評估以海軍之海基型 S70C 反潛直升機配合 4000 噸級巡防艦實施直升機落艦及艦載之可能性較高，嗣據該總局於民國 105、106 年間洽國防部研商於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空軍（配置 S70C 直升機）回復不適合且無落艦規劃；海軍則提出應由原設計商提供甲板強度認證、完成風向風速包絡線圖（風限圖）及認證、提供落艦作業程序等 3 點應辦事項，俟完成後再行評估 S70C 落艦之可行性。另查國內並無相關商源及認證機構，可進行風限圖製作及認證，海軍亦無製作能力，爰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仍待尋求解決之道。至於 4000 噸級巡防艦直升機落艦與艦載規劃，參據上述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疑慮，4000 噸級巡防艦亦存在類此技術性問題，海洋巡防總局爰持續與海軍討論研商，確認可行性及平戰轉換時實際有無 S70C 直升機駐艦需求。按海洋巡防總局前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96 至 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民國 99 至 108 年）」，曾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計畫經費計 100 億 1,312 萬餘元，其中飛行甲板建

置費用 3 億 2,574 萬餘元。該等巡防救難艦原規劃搭配空勤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期能藉由船艦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惟經本部於民國 102 年間查核結果，上開艦機組合作業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民國 103 年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民國 104 年間糾正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空勤總隊在案。鑑於籌建計畫亦規劃於 4 艘 4000 噸級及 6 艘 1000 噸巡防艦設置直升機起降平台等設施，以供直升機駐艦或落艦需求，惟經海洋巡防總局協調海軍、空軍及空勤總隊等相關機關結果，或無法配合辦理，或提出之需求尚待研謀解決，均影響該等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及未來執勤效能之發揮。為避免因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妥等，再次發生巡防艦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情事，經函請海委會協洽作業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確認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充分發揮建置該等巡防艦之效益。據復：為使新建巡防艦依規劃搭配直升機實施落艦及艦載，已與海軍密切協調，相互參訪觀摩、開會研討，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安排海軍司令部率相關單位實施會勘，評估 S70C 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刻正等待海軍回復評估結果。

(2) 籌建計畫完成後，各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需求尚未明確規劃，有待審慎研議：籌建計畫有關各式艦艇泊靠碼頭之需求，現有及規劃中已可泊靠 600 噸級以上巡防艦之碼頭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經海洋巡防總局評估可滿足籌建計畫完成後各型艦艇泊靠所需，無須新建碼頭。查現有及新建各式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與配置，雖可由上開 5 處碼頭滿足 4000 噸級巡防艦泊靠需求，惟對於各海巡隊將獲配各式新建艦艇之泊靠港區與碼頭尚無詳細規劃，各泊位及水深是否確實可符合需求，亦缺乏詳確之評估資料。另依籌建計畫內容及該總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1000 噸級（含）以上大型艦計有宜蘭艦等 13 艘，分屬直屬船隊及北、中、南、東部機動海巡隊，分別泊靠於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其中偉星艦及和星艦分別將於民國 107 及 108 年屆汰換年限，籌建計畫則將新建 1000 噸級（含）以上大型艦 10 艘，屆時大型艦將較現有數增加，各海巡隊駐地碼頭是否足敷配屬艦艇泊靠，將影響船艦調度與巡弋任務執行。經函請海委會針對籌建計畫完成後，各型艦艇之停泊需求審慎研議，確實調配並預做規劃，以利海巡機關海域巡防任務之執行。據復：因商港區公務碼頭籌措不易，且無適當土地可供興建碼頭，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租借公務碼頭；在未增租之前，以現有碼頭泊靠，將採取併靠方式以二檔或三檔泊靠，並配合交艦期程滾動式修正，適時辦理汰舊報廢；若遇碼頭不足時，可透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指泊方式泊靠。

(3)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與籌建計畫期程多所重疊，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允宜就籌建計畫之執行期程、承商資格審查、計畫執行監督等加強專案管理審慎辦理：海洋巡防總局前規劃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原執行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8 年，其中子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8 年，執行結果，除 13 艘已交船，餘 15 艘因承商財務等因素無法按計畫進度建造，經終止契約後另案辦理後續建造採購案，計畫

期修正為民國 102 至 112 年，上開發展方案亦配合修正為民國 99 至 112 年；又前開籌建計畫規劃建造 4000 噸、1000 噸、600 噸、100 噸、35 噸及沿岸多功能艇等各式艦艇 141 艘，總經費達 426 億 51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7 至 116 年，2 項計畫辦理期程多有重疊。另政府為發展國防工業，提升自主製造技術，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政策，海軍已完成之沱江軍艦、磐石軍艦、光華六號飛彈快艇建造案，及已完成招標之兩棲船塢運輸艦，均由本國籍造船公司建造完成或得標；且據媒體報導，未來海軍將陸續啟動獵雷艦、沱江艦後續量產、潛艦等建造計畫，帶動國內產業經濟成長，加計上述海岸巡防署推動之造艦計畫，未來十餘年內，將有數千億元之造艦計畫陸續進行，對本國籍造船廠係能量建構及產業發展之契機，惟造艦計畫之推動亦為挑戰，計畫專案管理之良窳，攸關未來海巡建軍能否順利遂行。經函請海委會就籌建計畫各項子計畫執行方式與可行性，及承商資格等審慎評估，並加強專案管理、落實監督作業，俾利計畫順利完成。據復：業請專案管理公司協助訪商並評估國內造船廠產能情形，尚符合建案需求；將審慎評估及嚴格篩選承建船廠之條件及資格，並採行多項進度控管及精進作為，持續追蹤管制會議，以掌握執行情形。

3.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走私偷渡之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積極增補海巡人力，惟實際招募與留營情形、人員輔導適應及員額增補，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職司我國海域及海岸治安、海上救難及海洋災害救護、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等，所需專業職能複雜多元，需求人力眾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署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 13,476 人，現有員額 11,148 人，人力結構中以志願役軍職人員所占比率較高。本部前抽查海岸巡防署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志願役軍官及士兵之招募、留營及配置等，招募成效、留營意願待提升，不適服現役人數逐年攀升，部分安檢所編現率未達目標等情事，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彈性調整招募措施、加強各階段留才措施、加強內部管理與照顧能量、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等。經追蹤覆核軍官士兵留營、不適服現役申請、員額增補等人力調增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志願役士兵招募近 4 年來首次達成年度目標，惟專業軍官招募及軍官與士兵之續留營情形，仍待研謀改善：**海岸巡防署為配合募兵制實施計畫之實施，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9 月間召開志願役官兵招募督導會報，推動各項招募作業；另為免招募志願役人力流失，持續辦理平時考核評鑑、營造優質服役環境、離營問卷調查等措施，以留住優秀志願役官兵，繼續留營服務。其中本年度專業軍官及志願役士兵招募情形，計畫招募士兵 875 人，錄取報到 926 人，為近 4 年(民國 103 至 106 年)首次達成年度目標，惟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為 78.82%，係近 4 年最低，仍待檢討持續加強招募措施，以充實基層軍官專業人力。又有關專業軍官與志願役士兵留營情形，其中專業軍官於民國 101 年任官，任期 5 年之 41 人中，扣除除役 1 人，40 人役期屆滿後，退伍 14 人、留營 26 人；民國 103 年任官，任期 3 年之 38 人中，扣除除役 2 人，

36 人役期屆滿後，退伍 24 人、留營 12 人，合計民國 106 年專業軍官首次役期屆滿之留營率為 50.00% (表 6)，相較於過去 3 年 (民國 103 至 105 年) 均高於 75 % 之情形，民國 106 年專業

表 6 專業軍官首次留營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註 1)		
專業軍官首次役期屆滿人數(A)	111	130	35	小計	101 年任官	103 年任官
				76	40	36
首次留營續服現役人數(B)	87	98	27	38	26	12
首次留營比率 (B/A)×100	78.38	75.38	77.14	50.00	65.00	33.33

註：1. 包含民國 101 年任官、役期 5 年，及民國 103 年任官、役期 3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軍官首次留營比率呈大幅減少現象，亟待研謀善策以為因應。另志願役士兵留營情形 (表 7)，民國 102 年任職者計有 610 人，役期 4 年中，扣除不適服 107 人、轉服士官 287 人後，216 人於民國 106 年服完役期，其中退伍 119 人，實際留營 97 人，於本年度留營率為 44.91%，雖較民國 105 年度之 41.43% 略為增加，惟未及 5 成。綜上，本年度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為近 4 年最低，專業軍官首次留營比率減少，志願役士兵留營情形亦未及 5 成。經函請海委會持續加強招募措施，檢討強化留才措施，就人員管理、工作環境改善等各方面研謀善策，以達成招募目標及提升留營比率。據復：為提高招募成效，特成立招募政策推動組，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並納編各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致力精進各項招募措施；業研提各項留才措施，以提升留營比率並達穩定人力之成效。

表 7 志願役士兵首次留營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志願役士兵首次役期屆滿人數 (註 1) (A)	4	5	70	216
首次留營續服現役人數 (B)	2	3	29	97
首次留營比率 (B/A) × 100	50.00	60.00	41.43	44.91

註：1. 已扣除不適服及轉服士官之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2) 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及比率仍高，允宜廣續精進招募策略及部隊管理：海岸巡防總局為降低志願役士兵因不適服現役申請退場情形，除持續瞭解申請不適服現役原因外，並改善部隊管理，以減少兵源流失。經查該總局本年度志願役士兵中，不適服現役計有 237 人 (表 8)，人數及占當年底志願役士兵人數之比率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惟人數仍逾 200 人；另依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106 年志願役士兵辦理不適服現役問卷分析結果，主要因為「生涯規劃」、「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不自由」，與民國 105 年度不適服現役之主因相同，顯示不適服志願役士兵，或未能確實瞭解海巡機關實際工作性質，或無法適應工作內容等。經函請海委會就人才招募與宣導、人員輔導適應及工作環境改善等，持續檢討改進招募與留才作業，以利進用適合人員及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增進海巡同仁歸屬感，俾達成「招得來、留得住」之目標。據復：將致力精進各項招募措施，並為期進用後之志願役士兵能長期發展，以遂行各項勤 (業) 務需求，將持續強化心理諮商輔導、暢通士兵升遷管道、營造友善工作環境等措施。

表 8 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數(A)	75	175	266	237
當年底志願役士兵人數(B)	1,462	2,426	2,931	2,994
占比(A/B)×100	5.13	7.21	9.08	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3) 海巡志願役人力招募尚未達計畫目標，允待持續檢討強化人力增補作業：

海岸巡防總局依據行政院民國 101 年函頒「募兵制實施計畫」，預計招募志願役人力 8,550 人，以利海岸巡防任務之順遂。自民國 101 年起投入招募人力與資源，推動招募工作，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招募後之志願役人數為 7,004 人，目標尚未達成。海岸巡防署爰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志願役官兵招募督導會報第 6 次會議，決議 4 項招募精進作法，包括：A. 各機關（單位）應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B. 請海岸巡防總局考量駐地廳舍及生活空間調整，適度增加進用女性人力；C. 請海岸巡防總局於第 2 階段組織調整檢討增設招募人力，以利招募工作之推展；D. 持續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併開設學士學程班，招募大專院校畢業生，投入志願役行列。經追蹤其後續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海岸巡防總局現有員額 8,161 人，經扣除義務役官士兵 507 人、文職人員 333 人後，志願役軍職人員計有 7,321 人，距 8,550 人之目標，尚短缺 1 千 2 百餘人，與需求人數仍有差距。鑑於海巡工作性質特殊，兵源招募不易，且少子化情形日趨嚴重，未來招募兵源將持續減少，經函請海委會持續強化人力增補業務，以免人力短缺致海巡任務無法遂行。據復：將持續強化海巡形象廣告、積極參與大型就業博覽會、強化花東地區經營、建立軍官增額機制及增加女性進用比例等招募措施，民國 107 年志願士兵甄選考試及招募作業刻正辦理中，將賡續推動招募工作，俾強化人力增補事宜。

(4) 因應海巡人力不足雖逐年增補員額，惟執勤人力仍持續短缺，有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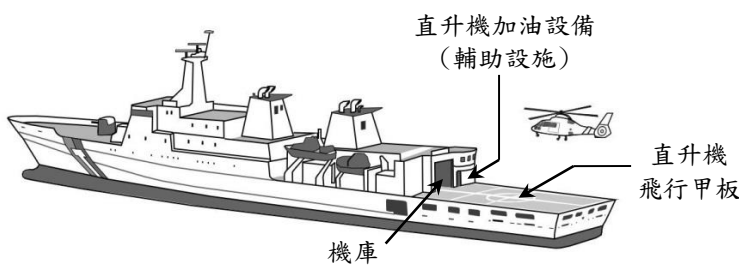
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 99 至 108 年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因應海巡人力不足而影響任務之調配，經配合新建艦艇完成期程，預定於民國 101 至 106 年分年增補預算員額計 628 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增補 269 人，尚不足 359 人；另該總局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民國 107 至 116 年新建各式艦艇 141 艘，新造艦艇所需人力扣除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後，自民國 108 年至 116 年尚需增補員額 479 人，加計上開尚未增補之 359 人，未來尚短缺 8 百餘人。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海巡隊現有各式艦艇需求人力之評估結果，應配賦之值勤人數為 2,669 人，最低值勤人數為 1,632 人；惟實際配賦人數為 1,809 人，較應配賦人數短缺 860 人，約 32.22%，現有執勤人力已不符勤務需求。鑑於未來隨新建艦艇逐年增加，人力短缺情形將更形嚴重，經函請海委會賡續積極爭取籌補員額、充實人力，以應海上執勤所需。據復：後續將配合「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執行期程，向行政院爭取請增預算員額，並適時提列相關考試職缺，以應海上執勤所需。

4.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可有效維護國家主權並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惟該 2 艘船艦成軍後，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升機之落艦演練，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鑑於我國大型巡防救難艦數量不足，為充實船艦能量，提升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防密度，以有效維護國家主權並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擬具「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納入「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項下執行，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52 億 1,426 萬餘元。嗣該總局以配合預算編列等由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計畫期程不變，總經費修正為 33 億 8,382 萬餘元。該 2 艘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為高雄艦及宜蘭艦，已先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月 23 日交船，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成軍，有效強化海域執法及護漁之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巡防救難艦飛行甲板係以 Seahawk SH-60B (或同等級) 直升機進行落艦規劃(圖 2)，海洋巡防總局於船艦成軍後，已完成與空勤總隊進行 Dauphin 直升機落艦演練，惟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 (或同等級) 直升機落艦演練作業，除無

圖 2 巡防救難艦直升機落艦及艦載作業示意圖



- 註：1. 落艦 (embarkation)：直升機降落於艦上飛行甲板。
 2. 艦載 (deployment)：係將直升機指派於艦上，執行較長時間及較複雜之海上任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法確認能否達成提升巡防救難艦之預期巡防及救護能量，並肇致已建置之飛行甲板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 巡防救難艦係以 Dauphin 直升機進行機庫規劃，並已建置部分直升機艦載作業輔助設施(圖 2)，以利與 Dauphin 直升機搭配執行長時間之遠洋任務，惟海洋巡防總局迄未積極與空勤總隊進行協調，衍生該總隊現行 Dauphin 直升機旋翼片因未能折疊，無法進入

機庫，肇致該 2 艘船艦未具備直升機艦載功能，影響遠洋巡防救難能量，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亦未能發揮預期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國內與 Seahawk SH-60B 同等級之海基型直升機，目前僅有海軍 S-70C(M)-1/2 反潛直升機，該署已將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配合海軍反潛直升機落艦，列為與國防部高層會談議題，並已邀請海軍司令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等相關單位至高雄艦實地會勘，評估落艦之可行性，以提升巡防救難能量；(2) 目前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空間規劃為救難設備庫房，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未來將協請空勤總隊辦理飛行員相關艦載訓練，並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升機，以發揮相關設施效益。

5. 海洋巡防總局已陸續完成新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巡防救難艦，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惟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採購預估金額分析及底價訂定作業有欠嚴謹，且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相關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及罰則，亟待研謀改善。

海岸巡防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201 億 8,953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8 年度，由海洋巡防總局負責執行。其中新建 1000 噸級以上之大型巡防救難艦，計有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及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經費合計 85 億 4,144 萬餘元，各艦先後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陸續交船成軍，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巡防總局內部控制制度未參照行為時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納入「資訊與溝通」文件，且未將已設計之採購業務控制項目，納入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中執行，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2) 採購預估金額欠缺明確估算依據，又底價核定過程，未審慎考量以往決標資訊，覈實分析採購成本，影響採購預估金額估算及底價訂定之合理性；(3) 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主機、發電機及警備救難艇等部分之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且未針對廠商逾期提送「品質保證計畫書及實施程序」，訂定明確罰則，影響採購之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善。據復：(1) 海洋巡防總局已參考現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將「資訊與溝通」相關內涵及運作方式，納入該總局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於內部控制作業中，增加「底價訂定」項目；(2) 海洋巡防總局爾後辦理艦艇採購案件，將請設計單位提出採購預估金額之詳細分析資料，以明確估算依據，又底價核定過程，將納入以往類案決標情形資訊；(3) 海洋巡防總局已要求所屬持續加強履約管理，於契約文件船舶建造規範書中，具體律定巡防救難艦之廠試項目，及針對廠商依約應履行項目，增訂相關罰則，以維護機關權益。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岸巡防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上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已具成效，惟部分海巡隊人力進用不足，尚待研謀改善。	因海洋巡防總局員額增補不足，現有執勤人力不符勤務需求，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處理中	
1. 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2. 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惟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已陸續完成，惟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影響海面目標監控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2. 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建檔及比對作業，間有未盡確實執行情事，有待研議訂定明確之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依據。	